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5.01.18 日奉核公告)第 1 頁共 16 頁

壹、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 4 樓校史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耿翠華

肆、主席報告(李芝安校長)：應出席人數 25 人，實際出席人數 22 人已達半數，宣布會議開始。

伍、主席校務報告：

首先感謝家長代表與教師代表出席本次校務會議，上學期完成很多項任務，此次韓國交流更是結合小學共五校聯合，更促成與韓國永宗中學締結姊妹校。

而 30 週年校慶更突破以往，結合本校亮點學校經費與家長會、里長等支持，以踩街方式慶祝，更是獲得社區里民廣大迴響，期望家長會給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陸、上次提案執行報告：略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詳業務報告資料

捌、教師會業務報告：無

玖、家長會業務報告：感謝師長們的用心與辛苦，照顧學生並為學生創造許多學習機會與展現，此次校慶踩街活動亦讓家長玩得很開心，充分參與活動，再次感謝學校師長們的努力。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5 學年度是否申請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請討論。

提案人說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是教育部辦理，主要是協助老師在教學上能更加精進，本校已參與申請 9 年，今年是第 10 年申請，採逐年申請方式，併提案「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另為推動此計畫必須成立「推動小組」與其成員併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 22 人討論後無異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說明：

1. 提案二與三是是相關連主要是配合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439383500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5.01.18 日奉核公告)第 2 頁共 16 頁

號函辦理，以前性評委員會執行秘書是由輔導主任兼任，但為落實調查與輔導分治，將性評委員會執行秘書改由學務主任兼任。

2. 因一旦發生性平案件，需多人投入工作，因此設置各工作小組與負責相關業務推動。
3. 性平組織要點是比較廣泛，而比較細節是有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部分，因配合性平組織要點修正，「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亦配合做細部修正。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 22 人討論後無異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通過。

提案人說明：同提案二說明。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 22 人討論後無異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3 時 20 分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5.01.18 日奉核公告)第 3 頁共 16 頁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彙整(共 3 案)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決議結果
1	本校 105 學年度是否申請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請討論。	教務處 陳美伶	照案修正通過
2	提請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組織要點	輔導室 陳曉賢	照案修正通過
3	提請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輔導室 陳曉賢	照案修正通過

提案 1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 三、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提昇教師教學專業及實務分享氛圍。

參、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組繼續申辦

肆、實施時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伍、評鑑層面：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為主要辦理層面。

陸、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 66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64 人。

柒、實施內容：

一、評鑑設計

年度 內容	105 年
實施層面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研究發展與進修 4. 敬業精神與態度
實施內容	1. 以向度一「課程設計與教學」及向度二「班級經營與輔導」為主軸的教學觀察 2. 利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進行向度三「研究發展與進修」及向度四「敬業精神與態度」為輔的教師精進成長進修課程。
評鑑方式	1. 教師自評 2. 正式評鑑：含教學觀察及檔案評量 3. 非正式評鑑：以教學觀察為主，作為校本規準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
參與人員	1. 正式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2. 非正式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備註	

二、重點工作規劃：

時間	重點工作
105 年 8 月	1.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2. 辦理初階人員實體研習場次 3. 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5.01.18 日奉核公告)第 5 頁共 16 頁

105年9月	1.領域教學研會議說明實施內容及期程 2.教師夥伴關係配對完成
105年10月	1.教師專業對話、成長開始 2.依校本指標進行評鑑 3.建置自主規畫系統校本規準評鑑表及夥伴教師資料庫
105年9月 ~106年4月	1.教學觀察 2.教師自評、他評實施
106年2月	1.安排輔導委員至校指導
106年 3月~4月	以向度一「課程設計與教學」及向度二「班級經營與輔導」 為主軸的完成自評，課室觀察 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進階、教學輔導教師
106年5月	1.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 2.提交評鑑結果(綜合報告表) 3.審議評鑑結果
106年6月	1.彙整評鑑結果提交推動小組 2.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106年7月	1.完成辦理本案評鑑報告

三、實施期程甘梯圖

實施日期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實施內容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辦理評鑑說明會												
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												
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提交評鑑文件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分組												
完成本案評鑑報告												

捌、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及人員：共 9 人

- (一)召集人為校長，執行秘書為教務主任。
- (二)教師會代表2人。
- (三)家長會代表2人。
- (四)行政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資訊組長（兼專案秘書）。
- (五)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如遇離職，則於該學年初改選之。

二、推動小組任務：

- (一)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依據實施進程，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三)規劃、薦送評鑑人才培訓及任務委派。

(四)協調安排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委派。

(五)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玖、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

拾、預期效益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拾壹、本計畫經本校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初審，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

提案 2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0825 校務會議通過

951225 第一次修正

980209 第二次修正

101.08.22 校務會議通過

101.10.0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8.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及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函頒北市教綜字第 10439383500 號，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二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四名：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 二、家長委員一名，由家長會推選之。
- 三、職工委員一名，由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及工友選舉之，每人得圈選一票，由最高票一名當選委員。
- 四、教師委員二名，由本校全體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選舉之。選舉時每人得圈選兩票，由得票最高之兩位擔任教師委員。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5.01.18 日奉核公告)第 8 頁共 16 頁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法定人數，由教師代表先行調整。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七、另得由校長視需要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士一至三名為浮動委員，任期亦為一年。

第四條 除委員會以外，尚設置各工作小組負責相關業務推動，工作職掌如下表：

組別	職掌
主任委員	召集、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與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執行秘書	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行政與防治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li><li>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li><li>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並建立檔案資料。</li><li>4.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li></ol>
課程與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規劃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li><li>2.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li><li>3.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li><li>4.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li></ol>
諮商與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li>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li><li>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含行為人及被行為</li></ol>

	<p>人)之輔導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li> <li>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li> <li>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li> <li>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li> </ol>
環境與資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li> <li>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li> <li>3.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li> <li>4.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li> <li>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li> </ol>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主任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另設秘書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擔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議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11 條為之。

第八條 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3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性平會 100.06.21 修正通過

100.08.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八)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5.01.18 日奉核公告)第 11 頁共 16 頁

-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三) 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 (四) 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七、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八、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九、學務處應加強宣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或校長指定之專人知悉，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臺北市政府調查之。

(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必要時得由性平會視收件三日內可出席委員三人以上認定之，工作權責為認定該事件是否受理、是否組調查小組、及受理後選聘調查小組成員。

(四) 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五)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三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

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一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七)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八)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九)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二)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三)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四)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

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五)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六)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七)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十九)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廿)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廿一)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廿二)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廿三)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5.01.18 日奉核公告)第 15 頁共 16 頁

(廿四)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十三、本校性平會各工作小組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各專責單位保管，且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暨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十四、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五、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輔導室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學校案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送主政科室（職教科）彙提臺北市府性平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後，由本局提報臺北市府性平會備查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5.01.18 日奉核公告)第 16 頁共 16 頁

，經同意結案為止。

十六、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